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71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联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4351545723B

住所：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黑豆窝开发区朝霞路1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超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4月3日对天津市龙鼎门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于2024年4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查，你单位与天津市龙鼎门业有限公司签订了《环境监测委托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CHJ2022-4-13-001），由你单位依照天津市龙鼎门业有限公司要求提供检测服务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正常营业。执法人员现场抽查你单位于2024年3月向天津市龙鼎门业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LCBG-240307-004，盖有CMA章）及原始记录材料《检测任务单》《采样组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》《固定污染源烟气采样原始记录表》《烟气测量报表》显示，你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对天津市龙鼎门业有限公司P4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，采样位置为P4排气筒出口，检测项目为氮氧化物，采样人员为殷明正、邳京生，报告对应的烟气测量报表显示：仪器编号为1A13113830，文件号为00873，显示开始时间为2024年3月5日15时32分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5日15时37分。执法人员调取了2024年3月5日天津市龙鼎门业有限公司车间和P4排气筒采样口的监控视频发现，你单位工作人员于2024年3月5日没有对天津市龙鼎门业有限公司P4排气筒出口开展实际采样检测。依据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五条第六项的规定，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伪造监测数据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；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LCBG-240307-004）及原始记录材料《检测任务单》《采样组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》《固定污染源烟气采样原始记录表》《烟气测量报表》；你单位提供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180212050124）及附表复印件；你单位与与天津市龙鼎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环境监测委托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CHJ2022-4-13-001）；你单位使用检测仪器对天津市龙鼎门业有限公司P4排气筒采样口模拟演示采样检测的情况说明及视频资料；2024年3月5日天津市龙鼎门业有限公司车间和P4排气筒采样口监控视频资料；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9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字〔2024〕49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24年5月11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字〔2024〕49号）及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研究，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处罚幅度裁量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:

1.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三万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，不得伪造监测数据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 2024年6月21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